

## 第二章

### 划界工作

#### 公众咨询前

##### 第一节：划界的法定准则

2.1 选管会采用按《选管会条例》第 20 条所规定的准则，作为其建议的依据。这些准则是：

- (a) 选管会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须确保各拟议选区人口尽量接近标准人口基数。“标准人口基数”是指香港人口总数除以区议会一般选举中选出的民选议员总数所得之数。
- (b) 倘某拟议选区实际上不能遵从上述(a)项的规定，选管会须确保该选区的人口偏离标准人口基数不超过 25%。
- (c) 选管会须顾及保持社区特色、地方联系，以及有关区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征（例如大小、形状、交通方便程度及发展等）。
- (d) 选管会必须依循《区议会条例》附表 1 及 3 所指明或规定的地方行政区现行区界，以及每个区议会通过选举产生的议员人数。
- (e) 只有在选管会认为上述(c)项的一种或多种考虑事项使其有需要或适宜不严格地按上述(a)及(b)项行事的情况下，选管会方可不严格地按上述(a)及(b)项行事。

2.2 在是次划界工作中，标准人口基数是 17,282 人（把 7,120,229 人（由政府提供的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香港预计人口；请参阅下文第 2.5 段）除以 412（新增 7 个民选议席后，将于

二零一一年区议会一般选举中民选议员的总数) 所得的数字, 即  $7,120,229 \div 412 = 17,282$  人)。因此, 选区的标准人口基数的许可偏离幅度(上文第 2.1(b)段所指)是 12,962 人至 21,603 人。

## 第二节：工作原则

2.3 选管会在划界工作中亦采用以下原则：

- (a) 其人口数字在许可幅度之内(即 12,962 人至 21,603 人)的现有选区, 其分界会尽量保持不变。
- (b) 人口超逾许可幅度, 但在二零零七年区议会选举时获准超逾许可幅度的选区, 如有关理据至今仍然有效, 其分界会尽量维持不变。
- (c) 除上文(b)项所述的情况外, 凡人口超逾许可幅度的选区, 其分界及毗邻选区的分界均会调整, 以组成新选区(除非有理据须基于社区独特性、维持社区联系及/或自然特征而保持该些选区原有分界不变)。如有多于一个调整选区分界的方法可供选择, 选管会采用影响最少现有选区的方法, 否则, 便采用偏离标准人口基数最少的方法。
- (d) 政治因素不在考虑之列。
- (e) 为即将产生的新划定选区命名时, 选管会会征询民政事务总署有关民政事务专员的意见, 然后参考该选区内的主要特征、道路或住宅楼宇, 以提出选区名称的建议。
- (f) 在地区及选区代号方面, 在选管会临时建议中的地区字母代号由“A”开始编配, 首先是中西区及其他香港岛的地区, 接着是九龙和新界地区, 其中“I”和“O”不用, 以免混乱。选区代号由数字“01”开始, 前面冠以所属地区的字母代号。“01”应配予人口最稠密的选区, 或在所属地区内传

统上视为最重要、最突出或是区内核心的选区，然后以顺时针方向为其他选区编配号码，尽可能使连续号码的选区相邻。选管会希望采用这个方法后，查阅地图时会较易明白，并可更轻易地找到选区。上述方法自一九九四年已开始采用，市民应已熟知。

- (g) 对于伸延至海域的选区分界，有关选区界线，应尽量与海域上的地区界线互成直角。
- (h) 选管会会考虑上次划界工作后收到的公众建议及意见，采纳合适的意见。

### 第三节：协作部门

2.4 选管会秘书处由选举事务处指定人员组成，协助选管会为选区划界。

2.5 一如以往，规划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组属下的专责小组（“专责小组”）所担负的主要工作，是为选管会提供所需的人口预计数字。这些数字至为重要，是进行选区划界工作的必需资料。专责小组由规划署一位助理署长担任主席，成员来自政制及内地事务局、政府统计处、房屋署、地政总署、差饷物业估价署、民政事务总署及选举事务处。为使预计数字更为准确，选管会要求专责小组把人口分布数字的预计日期尽量订于贴近选举日。专责小组假设区议会一般选举将于二零一一年年底举行，为选管会提供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口预计数字。

2.6 地政总署协助选管会制备地图，包括显示出街段、每街段的人口数字、现行选区的分界及地区分界等资料的底图，以及显示选区建议分界的地图和区界说明。

2.7 各区民政事务专员为划界工作提供强大支援。各民政事务专员对辖区内各选区的社区特色、地方联系及实际发展等均有掌握，为选管会的划界工作提供了甚有价值的意见。

2.8 政府新闻处提供专业意见，为制订宣传策略及理念出谋划策，同时为谘询工作设计宣传资料。

#### 第四节：工作过程

##### *工作开展*

2.9 专责小组在二零零九年九月召开首次会议，研究应采用的资料编制方法，以及定出工作时间表。人口预计数字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底备妥后，地政总署随即根据有关资料制备底图。这些底图制备后，选管会秘书处便开始就选区划界制订初步建议。

##### *实地视察*

2.10 地区的大小、形状、交通方便程度和发展等自然特征是划界工作的考虑重点。在某些选区，区内的地理情况会影响划定选区分界的工作。为了对有关选区有直接了解，选管会秘书处人员进行实地视察，以查察区内的自然环境特征、交通设施和交通方便程度。搜集所得的资料及地形实况经分析后，便用作拟备初步建议的考虑基础。

##### *选管会与民政事务专员举行会议*

2.11 选管会秘书处人员就选区的分界及名称定出初步建议后，便把建议提交选管会考虑，并辅助以地图及照片，以便选管会更深入了解区内的特征和环境。选管会邀请有关民政事务专员出席会议，商讨与他们的辖区有关的各项建议。

### 初步建议

2.12 在选管会的临时建议中，113 个选区须更改分界，16 个须更改名称。选管会基于各种原因，容许 26 个选区的标准人口基数超出许可幅度。有关选区的名称、偏离的百分比及容许其超出许可幅度的原因见附录 II。

2.13 选管会为选区分界制订临时建议后，选管会秘书处便开始为有关建议的公众谘询作准备。公众谘询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临时建议的详情载于两册谘询文件内。